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2號

原告 高英哲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V330255號、112年12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V33025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0元由原告負擔。
- 三、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53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下午4時19分，在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及港華街109巷口（下稱系爭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一、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二、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違規，而於112年9月21日逕行舉發，並於同年月25日移送被告處理，經

01 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
02 項、第63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68條第2項、第24條第1
03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
04 表）等規定，以112年12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V330255
05 號、112年12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FV330256號違反道路
06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罰鍰新臺
07 幣（下同）2,700元及記違規點數3點，罰鍰2萬元及記違規
08 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
09 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
10 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11 三、本件原告主張：

12 (一)主張要旨：

- 13 1.當天車速10-20公里遇到紅燈停下約10秒，綠燈前進即被員
14 警攔查。原告沒有闖紅燈，員警不應以其方向綠燈及紅綠燈
15 秒數判斷是否闖紅燈，且被告提出之影片沒有拍攝到違規闖
16 紅燈行為。
- 17 2.原告確實有停車受檢，員警稱不服可申訴，故原告與員警辯
18 解5至10分鐘未果才離開，原告因此事失去工作生活困頓。

1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則答辯以：

21 (一)答辯要旨：

- 22 1.依路口監視器影像及員警密錄器影像內容所示，警車於系爭
23 路口綠燈起步時，原告之後方車輛均停等於停止線後方，顯
24 見原告行向為紅燈，惟其仍駕車穿過停止線，險與警車發生
25 事故。
- 26 2.原告經員警攔停後拒絕出示證件，對於員警拍打車窗說明如
27 拒絕配合離去即屬不服取締逃逸，仍置之不理離去，違規行
28 為明確，裁罰並無不當。

29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經查，證人即舉發員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當時伊

01 於路口號誌轉為綠燈後，起步左轉，16:19:46-47警車
02 持續轉彎進入A道路，此時可見有一車輛自畫面右方行
03 駛於A道路上，自畫面右方駛向畫面左方。勘驗過程可
04 聽見員警口出：「闖紅燈吧」等語。（照片7至照片8）
05 (2)16:20:13-24:04：畫面可見員警鳴笛，並攔停系爭車輛
06 駕駛，系爭車輛駕駛並與員警對話。
07 (3)16:20:56-24:03：
08 原告：是叫我的
09 員警：對，你剛剛闖紅燈了，你有看到嗎
10 原告：闖紅燈
11 員警：那個路口，我剛剛出來的時候是綠燈的
12 原告：沒有，我（聲音模糊不清）
13 員警：確定欸
14 原告：對
15 員警：我們這邊是綠燈欸，我們剛剛從小巷子出來，你
16 有看到嗎
17 原告：我有看到你們啊，你們在我左手邊阿
18 員警：對阿
19 原告：啊我前面不是紅燈
20 員警：不是這個紅燈，你那個綠燈是我們這邊的，你有
21 印象嗎，那個綠燈是我們這邊，不是你那邊的，
22 你的那個號誌是更前面那邊那個是紅燈，對，你
23 看到我們的號誌了
24 原告：因為我原本是要左轉，阿看你們出來我沒辦法轉
25 員警：阿可是問題是…
26 原告：阿後來我就直走嘛，看到紅燈我就停下來了
27 員警：我就傻眼，為什麼這麼大一台…（後聲音模糊不
28 清）
29 原告：那那、怎麼辦
30 員警：還是得開阿
31 原告：不用啦、不要開啦

01 員警：沒辦法不開，你在我們所有人面前闖欸，後面還
02 有車欸
03 原告：不要啦，不要，因為也不是故意闖紅燈啦，開
04 是、開要…
05 員警：沒有啦，紅燈沒有故意不故意啦，紅燈過去就是
06 過去了，對阿，你有帶證件嗎
07 原告：不要啦、不要…（後聲音模糊）
08 員警：這跟人情沒有關係啦，你這樣，如果說今天只有
09 我們兩個那就算了，可是問題是後面一堆車欸
10 原告：（聲音模糊不清）
11 員警：沒有在跑，怎麼可能跑掉…
12 原告：這樣啦，我們做個交易啦，也不要說做…就是
13 說，開最便宜的，三百塊六百塊
14 員警：現在已經沒有三百塊六百塊的罰單了，對，現在
15 最便宜的是不戴安全帽是五百，問題是我不能這
16 樣做，如果這樣做會上法院
17 原告：不要啦，你確定要開闖紅燈
18 員警：就是闖紅燈阿，對阿，我們不能認為說你是闖紅
19 燈，結果我們開其他的
20 原告：不是啦，因為我過去了，我要左轉，阿你們擋住
21 我的，因為那個巷子，我一直在看那個巷子那麼
22 小，我沒有辦法進去，所以我就往前走，往前看
23 到還有紅燈我就停下來了阿，那你說我闖紅燈
24 嗎，我不是闖紅燈阿，我是綠燈我要左轉，那個
25 巷子我不熟嘛
26 員警：我跟你說我們出來的時候已經是綠燈了
27 原告：你、沒有啦，我紅燈的時候你們才出來的
28 員警：你看錯號誌了，你看到我們的號誌了
29 原告：你這樣硬要開我覺得……
30 員警：你可以去申訴阿
31 原告：我幹嘛去申訴，浪費那麼多時間

01 員警：那你要怎樣，我不懂，你認為說你如果針對這張
02 罰單你不服的話，你可以申訴阿

03 原告：那你抄車牌阿（隨後升起車窗）

04 (4)16:24:04-12：畫面可見系爭車輛駕駛將車窗升起，員
05 警敲擊車窗告知此為不服稽查之情形，並持續拍打車
06 窗，系爭車輛駕駛未予理會仍逕自向前駛離。（照片9
07 至照片12）

08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109至120頁）在卷
09 可稽，另系爭路口設置有紅綠燈號誌等情，有系爭路口Google
10 le街景圖（見本院卷第151頁）附卷可佐。依前開員警證
11 詞、勘驗結果及系爭路口Google街景圖，可徵當時員警駕駛
12 警車北往南行駛面對之燈號為圓形綠燈時，系爭車輛西向東
13 行駛通過路口，以及原告遭員警攔停，與員警交談之後升起
14 車窗逕自駛離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
15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
16 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復參酌原告駕駛人基本資
17 料（見本院卷第85頁），可知原告係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
18 之車輛，則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核屬有據。

19 (二)原告雖主張其並未闖紅燈云云。惟觀諸前開採證影片截圖
20 （見本院卷第118頁照片7、8），可見員警駕駛之警車北往
21 南行駛面對之燈號為圓形綠燈，之後系爭車輛西向東行駛通
22 過路口，又當時系爭路口號誌無故障報修之紀錄，有臺北市
23 交通管制工程處113年1月18日函（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可
24 參，足認當時原告駕車通過系爭路口時，所面對之燈號為圓
25 形紅燈。另舉發員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親眼目睹原告闖紅
26 燈之違規行為，衡酌員警身為執法人員，與原告並不相識、
27 亦無任何仇隙，或有何糾葛之利害關係，僅係於執行勤務時
28 偶然發現原告違規之行為，且經到庭證述，殊無甘冒偽證而
29 為虛偽情事誣陷不利於原告之必要。復依前開勘驗結果，可
30 知當時員警告知原告有闖紅燈之行為後，原告已有推諉卸責
31 之情。綜觀上情，堪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從而原

01 告前開主張，應不可採。

02 (三)原告另主張其有停車受檢，且與員警辯解5至10分鐘未果才
03 離開云云。惟觀諸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於64年7月24
04 日修訂時，即有針對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稽查，得裁
05 處罰鍰之規定，而同條第1項於86年1月22日修正增列記點規
06 定時，立法理由為：「對於不服執法人員之交通指揮或稽查
07 者，依本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處以較輕之罰鍰，係為建立交
08 通執法者之權威性。惟少數違規被稽查取締者，不聽從執法
09 者之制止而加速逃逸，顯然惡行較重，實有必要於追蹤取締
10 或予逕行舉發後，按第63條規定予以記點爰增列第1項，俾
11 有效遏阻。」迨90年1月17日修正為得裁處罰鍰之規定時，
12 立法理由則說明：「為遏阻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
13 逃逸者，爰將原第1項記點之規定修正為罰鍰。」故由前開
14 道交條例第60條規定立法沿革可知，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道
15 交條例之違規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發覺而
16 予以攔查時，本負有須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服從其指揮
17 的義務，否則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可依道交條例
18 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就該違規行為逕行舉發，且基於
19 駕駛人違規後，若有經執法人員制止後不聽制止，或不服指
20 揮稽查而加速逃逸者，為有效遏阻，且此類情形惡性亦較
21 重，乃得分別適用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予以處
22 罰，藉此建立交通執法之權威性。又細繹前揭道交條例第60
23 條第1項於86年1月22日修正增訂時之立法理由，可知其規範
24 之行為態樣，包括前段「駕駛人實施違規行為中，不聽執法
25 人員制止仍繼續為之」，及後段「被稽查取締，拒絕停車而
26 逃逸」等2種類型，與同條第2項第1款係就駕駛人單純不服
27 從執法人員之指揮或稽查予以處罰者，有所區別，須具備其
28 一，方有此規定之適用。而所謂「不聽制止而逃逸」者，當
29 指實施違規行為中，不聽執法人員制止仍繼續違規並逃逸之
30 情形，且執法人員有勸誡其應中止行為，即可認屬制止之態
31 樣；另所謂「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則係指經稽查

01 取締，卻「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縱於交通稽查初始
02 在場，但若不服從稽查而未待稽查程序執行完畢即逕自駕車
03 駛離，此時人、車均已逃逸而無從稽查，有礙執法人員依道
04 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規定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
05 辨明資料，以完備逕行舉發之程序，可認構成拒絕停車接受
06 稽查而逃逸之行為。然而，倘雖前有違反同條例之違規行
07 為，但有自行停止違規行為且停車，僅不服從稽查者，應不
08 在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處罰範圍內，而屬是否應論以道交
09 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問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
10 3年度交上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前開勘驗結
11 果，員警攔停原告並告知其有闖紅燈之行為後，原告最後表
12 示「那你抄車牌阿」等語，隨即升起車窗，員警拍打車窗
13 後，原告未予理會仍逕自向前駛離，揆諸前開說明，此時原
14 告人、車均已逃逸而無從稽查，有礙舉發員警依道交條例第
15 7條之2第2項規定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資
16 料，以完備逕行舉發之程序，足認原告已構成拒絕停車接受
17 稽查而逃逸之行為。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18 (四)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19 第53條第1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20 2,700元，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53條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
21 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
22 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另
23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
24 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2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
25 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60條
26 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27 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28 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
29 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
30 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
31 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

01 罰，附此敘明。

02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68條第2
03 項、第24條第1項規定及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
04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及證人日旅費530元，應由原告負
09 擔。因被告已預納證人日旅費53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0 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1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法 官 邱士賓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3 逕以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林苑珍

26 附錄應適用法令：

27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28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
29 元以下罰鍰。」

30 二、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
31 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 01 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
02 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
03 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
04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 05 三、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
06 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
07 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
08 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
09 點數5點。但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
10 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
11 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 12 四、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3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4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15 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
16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17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
18 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19 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
21 部分不得伸越該線。…」同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
22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
23 （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
24 進入路口。」